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陳志暎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082號

22 被 告 陳志暎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志暎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27 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8 定，並於110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29 改，於113年10月15日15時，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復
30 興一路口某工地，飲用啤酒2罐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01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之犯意，於同日15時3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
04 十全一路與自由一路口，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身
05 有酒氣，於同日15時46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陳
06 志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後，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
11 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13 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被
16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於徒
1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同犯罪性質之有期徒
18 刑以上之罪，為被告所自認且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
19 卷可憑，為累犯，其再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請審酌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吳政洋